

农业保险法原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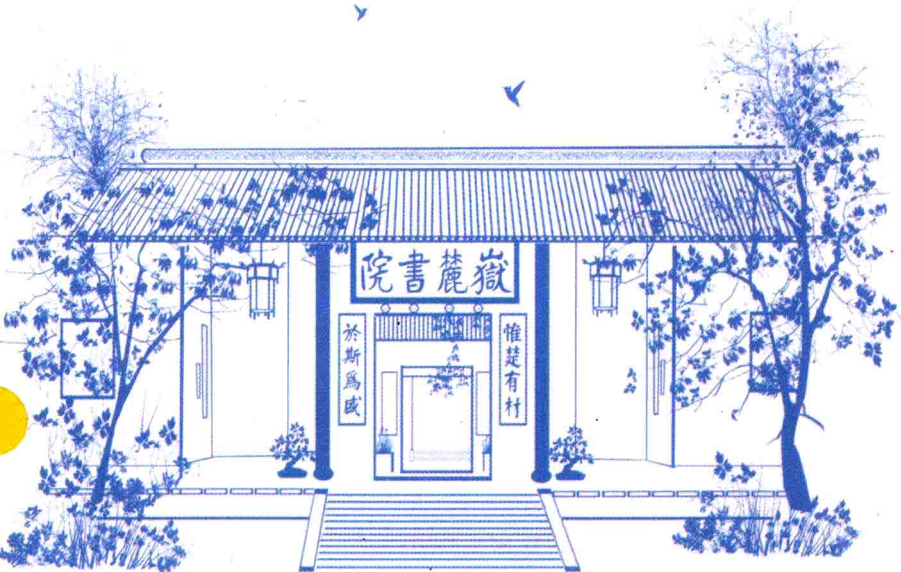
NONGYE BAOXIANFA YUANLUN



岳麓学库
法学文

五

陈运来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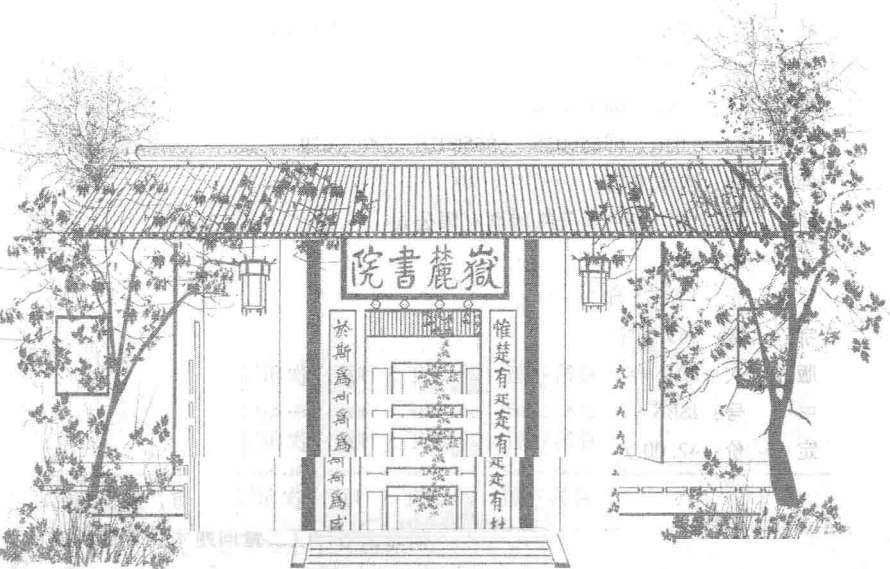
麓学库
岳法文
五

陈运来 / 著

企业保险法原论

NONGYE BAOXIANFA YUANLUN

本书受湖南大学法学
重点学科资助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保险法原论/陈运来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3
(岳麓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02 - 1390 - 8

I. ①农… II. ①陈… III. ①农业保险 - 保险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7247 号

农业保险法原论

陈运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 375 印张

字 数: 36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一版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90 - 8

定 价: 4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编 农业保险与农业保险法的基本理论研究

第一章 农业保险的界定	(3)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概念与性质	(3)
一、农业保险的内涵	(3)
二、农业保险的外延	(7)
三、农业保险的特征	(10)
四、农业保险的性质	(13)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地位	(17)
一、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者消费中的位阶	(17)
二、农业保险在农业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位阶	(19)
三、农业保险在国家整个保险体系中的位阶	(22)
第二章 农业保险中政府角色的定位	(25)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政策性	(25)
第二节 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地位	(27)
一、政府是农业保险产品的关键提供者	(28)
二、政府是农业保险的第一需求者	(29)
三、政府是农业生产者参与农业保险的主要推动者	(31)
四、政府是保险人开展农业保险的根本保障者	(33)
第三节 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职责	(34)
一、进行农业保险立法	(34)
二、参与政策性农业原保险业务的经营	(35)
三、提供农业保险补贴	(37)

四、推动建立农业巨灾风险保障体系	(38)
五、对农业保险业务的开展提供行政支持	(40)
第三章 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选择	(42)
第一节 农业保险发展模式选择的考量因素	(43)
第二节 外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及其借鉴	(47)
一、外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主要类型	(47)
二、外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变革的主要特征及启示	(50)
第三节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回顾与前瞻	(60)
一、我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的分类与评价	(60)
二、我国农业保险法定发展模式的选择 ——以公平与效率为视角	(63)
第四章 农业保险法的界定	(69)
第一节 农业保险法的概念与性质	(69)
一、农业保险法的定义	(69)
二、农业保险法的特征	(70)
三、农业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74)
四、农业保险法的性质	(75)
第二节 农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79)
第五章 农业保险法律关系	(84)
第一节 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界定	(84)
一、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定义和性质	(84)
二、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特征	(87)
三、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种类	(88)
第二节 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要素	(90)
一、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	(90)
二、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内容	(92)
三、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	(95)
第三节 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97)
一、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产生	(97)

二、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变更	(98)
三、农业保险法律关系的终止	(100)
第六章 我国农业保险立法的主要影响因素	(103)
第一节 转型期国内农业保险的经验教训及对立法的 启示	(103)
一、转型期国内农业保险的经验	(103)
二、转型期国内农业保险的教训	(106)
三、对农业保险立法的启示	(109)
第二节 域外农业保险立法的比较及启示	(112)
一、域外农业保险立法的背景与实施效果	(112)
二、域外农业保险立法的特征比较	(121)
三、对我国农业保险立法的若干启示	(128)
第七章 我国农业保险法的基本设想	(134)
第一节 我国农业保险法基本原则的确立	(134)
一、农业保险法基本原则的基本理论	(134)
二、农业保险法基本原则的体系构建	(137)
三、农业保险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制度要求	(146)
第二节 我国农业保险法基本框架的设计	(162)
一、我国农业保险单行法内部结构的论争及其评价	(16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保险法》编章结构的合理 设计	(167)
 下编 农业保险法的基本制度研究	
第八章 农业保险人	(177)
第一节 商业性农业原保险人	(177)
一、商业性农业原保险人的法理界定	(177)
二、商业性农业原保险人的组织体	(181)
三、商业性农业原保险人的业务范围	(190)

第二节 政策性农业原保险人	(194)
一、政策性农业原保险人的法理界定	(195)
二、政策性农业原保险人的组织体系	(199)
三、政策性农业原保险人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06)
第三节 合作性农业原保险人	(210)
一、农业保险合作社	(211)
二、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224)
第四节 农业再保险人	(236)
一、农业再保险人的组织形式	(237)
二、农业再保险组织体系	(241)
三、农业再保险人的业务范围	(243)
第九章 农业保险合同	(248)
第一节 农业原保险合同的订立	(248)
一、农业原保险合同订立的主体	(248)
二、农业原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254)
三、农业原保险合同的形式	(259)
四、农业原保险合同的条款	(261)
第二节 农业原保险合同的履行	(267)
一、农业原保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267)
二、农业原保险人义务的履行	(274)
三、农业原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281)
第三节 农业再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9)
一、农业再保险合同的订立	(290)
二、农业再保险合同的履行	(294)
第十章 农业保险费率	(298)
第一节 农业保险费率的界定	(298)
第二节 农业保险费率厘定的基本原则	(300)
一、政府主导原则	(300)
二、民主参与原则	(300)

三、对价交换原则	(301)
四、可负担原则	(302)
第三节 农业保险费率制定权的归属	(303)
一、农业保险费率制定权归属的域外模式	(303)
二、我国的现行做法及完善	(305)
第四节 农业保险费率的的标准	(308)
一、农业保险费率标准确定的考量因素	(308)
二、主要种植物和养植物保险费率的的标准测度	(310)
三、理论费率与试点费率的比较及立法建议	(325)
第十一章 农业巨灾保险基金	(332)
第一节 农业巨灾保险基金的界定	(332)
第二节 农业巨灾保险基金的模式选择	(335)
一、国外农业巨灾保险基金模式	(335)
二、国内学界观点及试点模式	(337)
三、我国农业巨灾保险基金模式的理性选择	(341)
第三节 农业巨灾保险基金的筹集	(344)
一、政府投入	(344)
二、参保农业生产者的投入	(345)
三、农业保险人等企业的投入	(346)
四、资本市场筹集	(348)
五、社会捐赠	(350)
六、发行农业巨灾彩票	(350)
第四节 农业巨灾保险基金的管理	(353)
一、农业巨灾保险基金的管理原则	(353)
二、农业巨灾保险基金的管理机构	(355)
三、农业巨灾保险基金的管理内容	(358)
第五节 农业巨灾保险基金的运用	(359)
一、赔偿农业巨灾损失	(359)
二、预防农业巨灾风险	(362)
三、资助农业巨灾风险管理科研活动	(363)

四、投资	(364)
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补贴	(370)
第一节 农业保险补贴的界定	(370)
第二节 农业保险补贴的基本原则	(372)
一、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原则	(372)
二、补贴义务合理分担原则	(373)
三、普遍性与选择性相结合原则	(374)
第三节 农业保险补贴法律关系主体	(374)
一、农业保险补贴受领权人	(374)
二、农业保险补贴给付义务人	(376)
第四节 农业保险补贴的方式	(383)
一、农业原保险保费补贴	(383)
二、经营管理费补贴	(385)
三、农业再保险补贴	(388)
四、农业巨灾保险基金亏空补贴	(389)
五、税收优惠	(390)
第五节 农业保险补贴的险种与资金来源	(391)
一、农业保险补贴的险种选择	(391)
二、农业保险补贴的资金来源	(393)
第十三章 农业保险监管	(395)
第一节 农业保险监管的界定	(395)
一、农业保险监管的内涵	(395)
二、农业保险监管的外延	(396)
三、农业保险监管的法律特征	(397)
第二节 农业保险监管机构	(399)
一、外国农业保险监管机构考察	(400)
二、我国农业保险监管机构的反思与重构	(402)
第三节 农业保险监管的对象与内容	(411)
一、农业保险监管的对象	(412)
二、农业保险监管的内容	(414)

上 编

农业保险与农业保险法 的基本理论研究

融 土

去劍斜業本已劍斜業本
究相出照本基前

第一章 农业保险的界定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概念与性质

一、农业保险的内涵

概念的内涵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集合所有元素的共同属性。在逻辑学上,定义是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因此,农业保险内涵的明确有赖于对这一概念的科学定义。从既有文献看,域内外立法均未对农业保险的定义作出明确规定。学界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说法虽然众多,但也未形成共识,有些说法甚至差异很大。概括起来,这些说法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狭义说。该说认为农业保险是指传统的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简称两业保险。主要代表人物有郭晓航、陈盛伟、孟春、张瑞德等。郭晓航认为,农业保险是保险人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进行风险损失分摊,建立保险基金,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灾害事故所致损失,给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补偿的一种方式。^① 陈盛伟认为,农业保险是指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② 孟春认为,农业保险是指保险人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进行风险损失分摊,建立保险资金,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所造成

① 郭晓航主编:《农业保险》,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7页。

② 陈盛伟主编:《保险学》,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2页。

的经济损失给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补偿的一种方式。^① 张瑞德、杨兴洪认为,农业保险是保险人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与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对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财产保险。^② 我国《农业保险条例》对农业保险概念的内涵也持狭义的理解。其第2条规定,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第二类是广义说。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对农业保险的外延所作的界定是:“总的来说,农业保险涉及农业的整个过程,包括农作物收割,以及其后的储藏、加工和将农作物运输到最终市场。首先,它并不局限于耕种农作物,园艺、种植园、森林等都是。其次,农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财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工具、加工厂等都得到保护。再次,从事这些活动的人的保险,也是完备意义上的农业保险的必备内容。最后,对农户来说,各种手工业和家庭产品通常是一种重要的收入来源。所有这些都属于农业保险的范围。”此观点实质上将农业保险等同于农村保险,是迄今为止对农业保险所作的最广义理解。有些学者则将农业保险视为介于两业保险和农村保险之间的、既不完全等同于两业保险也不完全等同于农村保险的、边界不大清晰的一个概念。主要代表人物有冯文丽、苏晓鹏等。他们认为,农业保险是指保险人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以及初加工过程中,因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① 孟春主编:《中国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② 张瑞德、杨兴洪:《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立法问题研究》,载《广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第55页。

而遭受财产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制度安排。^①

第三类是折中说。该说认为农业保险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主要代表人物有庾国柱、陈璐、裴光等。庾国柱、李军肯定农业保险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但未对广义的农业保险的定义作出界定，只指出狭义的农业保险是农业生产者以支付小额保险费为代价，把农业生产过程中由于灾害事故所造成的农业财产的损失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制度安排。简单地讲，即以农作物和饲养动物为保险对象的一类保险。^② 陈璐、宗国富、任碧云认为，农业保险依其经营范围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农业保险是指以处于种植或养殖过程中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广义的农业保险的范围则宽泛得多，不仅涵盖种植业保险，而且涵盖农产品的储存、加工、运输等整个过程的保险，以及对这一过程中使用生产资料的相关保险，甚至包括对农业劳动力的保险。^③ 裴光、庾国柱认为，农业保险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农业保险与上述庾国柱、李军的观点相同，广义的农业保险是指为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和销售等活动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在从事农业和涉农经济活动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财产和人身风险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制度安排，也就是我国通常所称的“三农”保险，是与农业相关的各类保险的总称。^④

对上述三种观点不能简单地持肯定或否定态度，它们均既存在合理性因素也存在不合理性因素。第一种观点将农业保险视为两业保险，抓住了农业生产的本质特征，是合乎传统农业的发展要求

① 冯文丽、苏晓鹏：《农业保险价格难题及政府补贴机制》，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08年第9期，第71页。

② 庾国柱、李军主编：《农业保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页。

③ 参见陈璐、宗国富、任碧云编著：《中国农业保险风险管理与控制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51页。

④ 参见裴光、庾国柱编著：《农业保险统计制度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的，也反映了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农业保险的发展实际。其不足之处在于，将农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仅限定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将市场风险完全排除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外。这显然有悖于农业保险政策目标的福利化转型这一农业保险发展的新趋势。第二种观点实质上将大部分农村保险纳入农业保险的范畴或干脆以农业保险取代农村保险，这种大农险观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作为大农业的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也确为法国、巴西、墨西哥等少数国家及我国部分试点地区所采用，但也存在因故意抹杀农业保险与农村保险的界限而可能淡化农业保险的政策效应，或者因随意扩大农业保险的边界而给政府带来过重的财政补贴负担，进而造成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新障碍的缺陷。第三种观点总揽域内外农业保险发展情况，将狭义说和广义说有机结合，故概括性最强。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其广义的理解存在将农业保险异化为农村保险的固有缺陷，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其狭义的理解也存在逻辑不周延问题。

基于上述，本课题组（以下称笔者）主张从我国农业和农业保险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并结合域外的普遍经验，对农业保险宜作狭义理解。故对农业保险界定如下：所谓农业保险，通常是农业生产者以支付保费为代价，把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因种植物或养殖物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市场风险所致经济损失，转嫁给保险人而产生的财产保险活动的总称。

相对于上述三类观点，此定义具有较高的理论创新价值。其主要创新点在于：（1）明确主张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种植物和养殖物作为农业保险的保险标的。以往的绝大多数农业保险定义对农业保险的保险标的语焉不详，只有庾国柱、李军所作的农业保险定义明确指出，狭义的农业保险是以农作物和饲养动物为保险对象的一类保险。但这种观点也仍有待商榷。其理论瑕疵之一是，农作物这一概念虽然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少数国家的《联邦农作物保险法》或《农作物保险法》中可以扩张解释为种植物，但在农学和植物学理论上，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是属种关系。其中种植物是属概念，农作物是种概念。理论瑕疵之二是，即便是对农作物扩张解

释为种植物,但是“以农作物和饲养动物为保险对象”的表述仍欠妥,因为种植物和养殖物不一定始终处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如山区的林木可能被卖到城市作绿化用、生猪被卖到异地作食用等。因此,按照概念周延性的要求,宜在农业保险的定义中将保险标的严格限定为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种植物和养殖物。(2)明确主张将市场风险纳入农业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农业保险的福利化是农业保险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主要标志,而转移农业市场风险的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是农业保险福利化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①上海、苏州借鉴美国、加拿大、印度等国的经验,从2006年开始率先在国内开办了与收入保险类似的产值保险。但以往的各类农业保险定义均不能为农业收入保险或产值保险归属于农业保险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笔者所作的这一定义显然弥补了这一理论缺陷。(3)主张将农业再保险纳入农业保险的范围。既有文献关于农业保险的定义在农业保险是否涵盖农业再保险的问题上采取回避态度,致使农业保险有时被理解为仅指农业原保险,有时又被解读为包括农业原保险和农业再保险两个方面。为有效克服这一理论混乱,本定义巧妙地使用“……而产生的财产保险活动的总称”这样的表述,从而明确地将农业保险的范围扩展至农业再保险领域。

二、农业保险的外延

概念的外延是指具有该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一切事物,用来廓清事物的范围。而分类是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故农业保险外延的界定取决于对此类保险的科学分类。总的来看,依不同的划分标准,可对农业保险作不同的分类。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法。

^① 参见陈运来:《从损失补偿到福利保障——发达国家农业保险的福利化转型探析》,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98—100页。

（一）依政府的干预程度分类

1. 商业性农业保险。即实行纯商业化运作的农业保险。政府对此类农业保险除进行必要的立法调整和适度的行政监管外，一般不予以经济和行政支持。

2. 政策性农业保险。即为了实现政府的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目标而实施的、要求政府予以一定的经济支持和行政支持的农业保险。政府以独立的利益主体身份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运作，主要是提供财税支持，故此类保险具有一定的财政再分配性和部分的社会公平性。

（二）依保险标的分类

1. 种植业保险。即以各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等种植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包括农作物保险和林木保险两类。

2. 养殖业保险。即以饲养、繁殖的各种畜禽、兽类、水生动物等养殖物为主要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畜禽保险、水产养殖保险和其他养殖保险。

（三）依保单形式分类

1. 单险种保险。一张保单只包含一个险种的内容。

2. 组合式保险。几个相关险种组合在一起形成一张保单，如塑料大棚保险包括棚体保险和棚内作物保险，农村综合保险包括农作物保险、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等。^①对组合式保险是否完全纳入农业保险的范畴，应辩证看待。塑料大棚保险、海水或淡水网箱养殖保险之类组合式保险中的棚体保险、网箱保险等，可视为农业保险产品。这些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虽然不是有生命的动植物，但作为农业生产中的自然风险防护性固定生产设施，与有生命的农业保险

^① 乔林、王绪瑾主编：《财产保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6页。